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2、SGZ[2026]054-ZC029

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甲方：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三门峡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统筹涵盖生态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固体废物五大领域，在全面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深入分析面临新形势新挑战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十五五”时期各领域保护的指导思想、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并形成相应的重点项目清单。

二、工作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规定，三门峡市作为黄河流域的重要节点城市和生态屏障，肩负着推动区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的决策



部署，适应“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新任务、新要求，亟需开展覆盖全域、全要素的综合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通过系统规划，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有效解决复合型环境污染问题，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三、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提交成果内容：1.《三门峡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三门峡市“十五五”大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3.《三门峡市“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4.《三门峡市“十五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5.《三门峡市“十五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6.完成规划相关对接、上报批复等工作。

(1)提交成果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提交成果最终名称可根据国家、省、市要求进行调整。若因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无法完成全部规划编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由双方协定进行支付。

(2)成果数量要求：最终成果报告需纸质 40 份，电子文件 1 份(包括文本最终稿、汇报 PPT 等)。以上数量均为暂定，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但是费用不再增加。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 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3)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2. 义务

(1)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3)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 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级别划分、报告撰写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 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六、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成果（含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用于任何商业宣传、学术研究、其他项目等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成果相关内容（保密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项目费用

1. 项目费用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元整(¥1252000.00 元)。

2. 支付条件与方式

1 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零肆佰元整 (¥250400.00 元)；

2 期：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交规划报告初稿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626000.00 元)；

3 期：乙方成果经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375600.00 元)。

八、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十、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丹青

地 址: 三门峡市开发区分陕路1号

邮政编码: 472000

电 话: 0398-2805673

乙方(盖章): 黄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账 户: 257201820174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6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15537185526

